

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

法律意见书

（2023）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0505 号

V&T V&T LAW FIRM
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A 座

4302--4303 号

电话：028-85973458 传真：028-86026825

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

法律意见书

（2023）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0505 号

致：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郭崇甫律师、张祥伟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《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。《会议通知》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，已经超过 20 日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22 年 4 月

30日在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核验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外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之本所见证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公司股东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一致，不存在对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就《会议通知》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了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0,00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反对：0股，弃权：0股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关于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0,00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反对：0股，弃权：0股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，反对：0 股，弃权：0 股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，反对：0 股，弃权：0 股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，反对：0 股，弃权：0 股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，反对：0 股，弃权：0 股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7
4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见证。

(以下无正文)

12/10/2016 14:11:11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）

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

经办律师：刘永南

经办律师：张瑞伟

2023年4月30日

